

政制發展委員會

政改方案內容經本人多番修改後，本人已無法找到可修改的空間了。畢竟，本人並無任何認可的專業資格，如沒有《基本法》及馬克思主義以作參考，有關工作是難以有效完成的。

《基本法》獨特之處，是在於以純法律觀念是無法充分理解的。假如香港專業界人士愿意認真學習馬克思主義，相信就是沒有參與政制發展工作的空間。也許，絕大部分香港人都停留在歷史的某一刻，對社會主義及共產黨都心存極度的抗拒。

邓小平就如火雲邪神將如來神掌第九式的招式心法印記在《基本法》及姬鵬飛有關講話內，問題是在七百萬香港人當中，究竟有多少个右劍飛呢？如果本人是唯一的右劍飛實在是一種無奈，反之則是一種驚喜！

假如本人沒有來到這世界，或者貴小組未能作出英明的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又會待何時展開呢？另一个右劍飛又身在何處呢？

政改方案的完成并非香港政制发展的终结，而是正式的开始，贵小组亦将任重道远。能够与贵小组合作，实属本人的荣幸，望将来大家会予继续合作，社要视乎缘分了。

这份政改方案是本入参选新的特首唯一的凭证，本入亦认为如果方案最终未能落实，这不但表示香港的政改已死，香港政府也难以有效施政。本入谨此声明，即使本入有幸当选，本入亦无意设置两州谢各委员，这也许基于本入对廉洁的执着，也可以是基于本入的吝啬。故此，本入如果因此落选可理直气壮而不幸。

此致

Ref: (T67) in C4/18/11, (T79) in C4/18/11

譚君瑞 (花姐胡世翠)

8.5.2015

政改方案

《附件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草案)》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從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2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5%

專業界 25%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 25%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5%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四個組成部分委員數目相等。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選舉委員會可提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建議及順序提出行政長官的準候選人、候選人、候任人，候任人的提出只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五、選舉委員會按上述的程序經無記名投票選出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四名候選人、一名候任人，候任人的選出只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

2011年以後經選出的四名候選人按社會各階層均獲得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

經選出的十二項建議成為行政長官任期內絕善議的立法會議案或政府政策。

《附件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草案)》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不多於10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二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6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4人

第二屆以後每屆立法會由功能團體及分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組成，兩者組成部分議員的數目相等。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第三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0人

2) 第三屆立法會以後的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屬上述功能團體的組成部分。

按附件一(草案)規定選出的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成為每屆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員當選人。

2007年產生的當選人與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同期出任。

2011年以後產生的當選人與同任行政長官任期相同。

3) 第三屆立法會以後按社會各階層均獲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

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外，功能團體的議員由界別投票從普選產生。

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投票辦法，各個功能界別和

法定團體的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分區選舉的選區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並經立法會通過的選舉法加以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草案)》

一、行政長官的提名及選舉補選辦法

1) 參選行政長官人仕須以建議人身份於法定提交建議期三個月內，將建議內容連同參選人的真實姓名、年齒、地址、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提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建議人於提交建議期內可提出不多於四項建議，補充資料可不限次數提交。

2) 上述專責小組有權、責審批建議內容並須作出如下處理：

i) 建議不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視為建議人未提出建議；

ii) 建議具備完整的政策或改革構思，專責小組認為建議必不可行或抵觸《基本法》規定，專責小組須向建議人

發出簡單列明建議抵觸本法有關規定的通知。建議人不服審批，可向專責小組以書面提出意見。專責小組認為建議人提出的理據成立，建議被視為符合本法要求；

iii) 建議符合本法要求，建議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專責小組須向參選人發出確認參選資格的通知；

iv) 參選人須接受專責小組核實個人資料，參選人於核實資料時違反《基本法》或本法規定，喪失參選資格。

3) 上述專責小組按建議提交的先後次序編配參選人的代號，建議的提交以參選人最後提交建議資料的日期為準。

專責小組於提交建議期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各參選人的建議連同代號按不保密程序提交予《基本法附件一(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審閱。

選舉委員會須於審閱期兩個月內進行第一輪提名，提名程序有建議提名和準候選人提名兩個部分。專責小組須於第一輪提名前對參選人的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建議，首選提名的建議得

兩名，次選提名的建議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項建議成為應屆立法會議案或香港政府復審議的政策。作出十二項建議的參選人於應屆行政長官就職典禮當日獲頒「最高榮譽勳章」。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參選人，首選提名的參選人得兩名，次選提名的參選人得一分，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名參選人成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專責小組將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姓名公開供公眾參閱，建議公開後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

委員成為準候選人喪失應屆委員資格。專責小組須對準候選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準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及選舉建議內容。準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士均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同屆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準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與行政長官的工作有關。

5) 上述聚會展開後一個月內，上述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準候選人，首選提名的準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準候選人得一分。如未出現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情況，第二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四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如出現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情況，在任行政長官與第二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三名準候選人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階段。

在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須於第二輪提名前公開聲明。本法對候選人的其他規定與對準候選人的規定相同。

6) 2007年應屆行政長官候任人如下產生：

i) 於上述聚會最後一天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候選人，首選提名的候選人得兩分，次選提名的候選人得一分。第三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候選人成為候任人；

ii) 2007年應屆行政長官的候任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出任資格，須先經第三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候選人同意，再經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第三輪總提名得分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7) 2011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候任人如下產生:

i) 於上述聚會最後一天依法普選選出;

ii) 2011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的候任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出任資格,須先經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同意,再經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8) 上述候選人放棄出任行政長官機會,喪失同屆候任人資格,可保留立法會議員出任權利。行政長官缺位時如出現全部候選人放棄出任行政長官機會,按《基本法》規定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9) 準候選人、候選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參選資格,由前一輪的總提名得分較高者填補空缺。
各輪提名得分獨立計算,提名得分與普選得票率無關。第一、二輪提名以後祇公開入圍名單,各輪提名得分於選舉完畢後另行公布。

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和立法會選舉辦法

1) 凡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年滿十八歲人士自會力成高選民。全港選民被劃分為A、B、C、D四個選民組別，D組為零繳稅選民組別，A組為繳稅額最高選民組別，如此類推界定B、C組選民組別。

按普選投票前五個財政年度個人繳稅總額界定選民所屬組別，有關編配由香港政府擬定後經立法會投票通過。

(備註：如政改方案全面通過，可考慮於2017年起取消預繳稅。)

2) 各選民組別佔普選總票率25%，各選民組別的投票總人數為各組別總票率的基數(分母)，候選人的得票率為函數(分子)。

選民享有一個行政長官普選投票權，選民不分區投票。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候任人。

選民享有一個立法會分區選舉的議員普選投票權，候選人分區參選，選民不分區投票。普選得票率較高的候選人當選。

《基本法附件二(草案)》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經本法

選出的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成為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員。

選民享有一個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普選投票權，選民可選擇其中一個功能界別投票。功能團體的議員經各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選出不多於三名候選人後普選產生。各界別投票人的總投票率與普選總票率各佔各界別的選舉總票率50%。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擁有選民身份，除喪失應屆所屬界別的普選投票權外，享有同等選民權利。

3) 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候選人經界別合資格投票人投票產生後，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開性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候選人及與其具政治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宣傳、拉票活動。

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回答被認可出席聚會人士的提問，向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及與立法會議員工作有關。

候選人已懸掛的宣傳路牌不抵觸本法規定。立法會功能團體的最終選舉結果公布後，分區選舉的候選人始可展開宣傳及拉票活動。

三、立法會補選辦法

- 1) 各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當選人、出任人因任何理由喪失、放棄有關資格，由前一輪總提名得分較高者或普選得票率較高者或界別得票率較高者按循序陣列過程序填補空缺。
- 2) 功能團體選舉的當選人、出任人如無填補空缺的當然人選，界別因應實際需要由界別合資格投票人另行選出。

四、普選投票辦法

- 1) 選民可於四天投票期內到各電腦投票站投票、於投票期最後一天到香港賽馬會各賽馬場內投票。各候選人的得票率於投票期第二天起按照實際情況全面公開供公眾參閱。
- 2) 選民有權將背面空白的選票隨身攜帶。選民投票時違反如下規定，投票無效：

i) 選民須擁有法定選民資格及須親自投票;

ii) 選票正面須清楚填上、印上投票人的身份證號碼、投票人的簽署或蓋章、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的選舉代號;

iii) 選民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予以本法認可的選舉工作人員存認選票資料及履行投票所須手續工作;

iv) 選民須同意投票後的選票由法定選舉機構全權持有。

3) 選民有權於投票前、於投票後即時核對選票資料。如發現如下情況，視為未投票:

i) 選票正、背面列明的身份證號碼與投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記錄不符;

ii) 選票正、背面列明的候選人姓名、選舉代號與事實不符;

iii) 選票記錄的資料與本誌列明以外的事實不符。

4) 選民填寫選票資料存有困難，選舉工作人員應提供有效的協助。選民因健康理由未能親往投票站投票，可向法定選舉機構申請以其他方式投票，選舉工作人員應提供可行的協助。

草擬人：譚君瑞

08.05.2005